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
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結欠以下款項：(i) 於貸款協議A項下結欠認購人A未償還本金總額約81,09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3,380,000港元。貸款協議A項下的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日期。該筆股東貸款乃由認購人A向本集團提供，應對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ii) 於貸款協議B及本公司前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重整項下結欠認購人B未償還本金總額約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49,45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310,000元(相當於約1,440,000港元)。貸款協議B項下的貸款乃由蘇州第壹製藥及其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資產作抵押、按年利率15%計息並於2022年6月16日到期。該筆貸款乃由認購人B向泰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重整完成前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及蘇州第壹製藥的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而還款責任則於本公司於2023年12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泰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後由本公司承擔。基於(a)法院已批准有關蘇州第壹製藥的重整；(b)重整法院委任的管理人確認的於2023年4月27日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c)認購人B自法院收取的後續還款金額；及(d)董事根據(A)相關資產於獨立拍賣平台的建議售價；及(B)重整項下所有債權人中按比例將分配予認購人B的估計所得款項估計根據重整出售該等資產而將償還予認購人B的款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須向認購人B償還的餘下未償還貸款金額為約人民幣44,000,000元(相當於約48,350,000港元)。

於2024年11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A及認購人B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i)向認購人A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人A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63,636,363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3港元，總代價為86,999,999.79港元，將通過抵銷貸款協議A項下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87,000,000港元償付；及(ii)向認購人B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人B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46,520,146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3港元，總代價為48,351,648.18港元，將通過抵銷貸款協議B項下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48,351,648.35港元償付。

於完成後，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項下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如有)87,000,000港元及48,351,648.35港元將分別視作已償還。於認購協議日期，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項下相關餘下結餘(包括其項下任何應計利息)將分別為7,468,117.93港元及2,537,547.43港元，其中認購人B已在認購協議中承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向本公司索償。

根據認購事項，認購股份將按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發行，相當於：

- (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55.31%；及
- (b) 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83%，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410,156,509股認購股份應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A及認購人B為一致行動之人士。認購人A及認購人B(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95,494,83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16%。認購人A、認購人B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量將增加至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0%(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從而觸發認購人A及認購人B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認購人A、認購人B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惟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作別論。

認購人A(連同認購人B)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倘獲授出，則須經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即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及特別授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投出至少75%及超過50%的票數批准。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且獲獨立股東批准，及認購事項完成作實，則認購人A(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認購人B(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分別擁有本公司約45.12%及29.88%權益。因此，彼等各自仍須個別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的限制，包括(就認購人A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而言)收購守則規則26.1的2%自由增購率規則。

認購人A、認購人B、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涉及清洗豁免及／或相關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即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除認購人A、認購人B、錢余女士、楊宗孟先生及Annie Investment Co., Ltd.外，概無涉及清洗豁免或相關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並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或批准，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本公告「有關認購人的資料－認購人A」及「有關認購人的資料－認購人B」各節所述，認購人A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本公司董事吳鐵先生及錢余女士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認購人B為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之子，故為本公司視作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梓山先生、吳銘軍先生及趙玉彪博士)組成，彼等概無於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亦無牽涉其中)，以就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從收購守則角度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非執行董事錢余女士為認購人A的50%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而錢唯博士(亦為非執行董事)為錢余女士的胞兄，故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而言，彼等並無被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梓山先生、吳銘軍先生及趙玉彪博士)組成，彼等概無於認購事項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以就由認購人進行認購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從上市規則角度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鑑於(i)認購人A(由吳鐵先生及錢余女士擁有)、吳靜美女士(為吳鐵先生與錢余女士之女兒)、錢唯博士(為錢余女士的胞兄)均已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除兩名執行董事吳鐵先生及吳靜美女士外，董事會僅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將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延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表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及清洗豁免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自本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內或自本公告日期起不遲於21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結欠以下款項：

- (i) 於貸款協議A項下結欠認購人A未償還本金總額約81,09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3,380,000港元。貸款協議A項下的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日期。該筆股東貸款乃由認購人A向本集團提供，應對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

- (ii) 於貸款協議B及本公司前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重整項下結欠認購人B未償還本金總額約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49,45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310,000元(相當於約1,440,000港元)。貸款協議B項下的貸款乃由蘇州第壹製藥及其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資產作抵押、按年利率15%計息並於2022年6月16日到期。該筆貸款乃由認購人B向泰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重整完成前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及蘇州第壹製藥的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而還款責任則於本公司於2023年12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泰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後由本公司承擔。基於(a)法院已批准有關蘇州第壹製藥的重整；(b)重整法院委任的管理人確認的於2023年4月27日的有關貸款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c)認購人B自法院收取的後續還款金額；及(d)董事根據(A)相關資產於獨立拍賣平台的建議售價；及(B)重整項下所有債權人中按比例將分配予認購人B的估計所得款項估計根據重整出售該等資產而將償還予認購人B的款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須向認購人B償還的餘下未償還貸款金額為約人民幣44,000,000元(相當於約48,350,000港元)，進一步闡述如下：

人民幣元

重整法院委任的管理人確認的於2023年4月27日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60,788,761.26
—認購人B自法院收取的後續還款金額	14,479,593.10
—估計根據重整出售有關資產而將償還予認購人B的款項	<u>2,309,168.16</u>
本公司須向認購人B償還的餘下未償還貸款金額	<u>44,000,000.00</u>

本公司於公告日期須向認購人B償還的未償還貸款金額(即貸款協議B的貸款資本化標的)，乃根據法院進一步向認購人B償還貸款(即貸款餘額)的估計推算得出。認購人B預期將收到法院就貸款餘額的進一步還款。認購人B已在認購協議中承諾其不會就餘額約人民幣2,310,000元(相當於約2,540,000港元)(乃根據人民

幣46,310,000元(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總額約數)－人民幣44,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須向認購人B償還之貸款未償還金額約數)計算)向本公司提出任何進一步申索，而不論法院是否會提供足夠的還款金額，或根本不會提供。

於2024年11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A及認購人B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i)向認購人A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人A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63,636,363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3港元，總代價為86,999,999.79港元，將通過抵銷貸款協議A項下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87,000,000港元償付；及(ii)向認購人B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人B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46,520,146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3港元，總代價為48,351,648.18港元，將通過抵銷貸款協議B項下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48,351,648.35港元償付。

於完成後，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項下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如有)87,000,000港元及48,351,648.35港元將分別視作已償還。於認購協議日期，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項下相關餘下結餘(包括其項下任何應計利息)分別為7,468,117.93港元及2,537,547.43港元，其中認購人B已在認購協議中承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向本公司索償。

重整的背景

於2023年6月，蘇州第壹製藥的債權人已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上批准重整計劃(「**重整計劃**」)，該計劃隨後於2023年7月獲法院批准。根據重整計劃及法院的判決，法院委任的管理人(「**管理人**」)挑選的投資者(「**該等投資者**」)將收購蘇州第壹製藥的全部股權以及相應物業(將予排除的物業除外)、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生產許可證及經營許可證等，總代價為人民幣1元。該等投資者亦將向蘇州第壹製藥提供人民幣355,000,000元(「**結算金額**」)，用於結清(其中包括)蘇州第壹製藥的未償債務。因此，於2023年8月，已與該等投資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蘇州第壹製藥的股權轉讓被視為已完成，蘇州第壹製藥自此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該等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其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並無其他關係。

認購人B根據貸款協議B提供的貸款以蘇州第壹製藥及其一家附屬公司的若干資產作抵押。因此，認購人B有權因重整而獲得部分還款。儘管如此，結算金額

僅為該等投資者提供的一筆資金，作為重整的一部分，用以清償蘇州第壹製藥的未償還債務，與第二貸款資本化的標的無關，而第二貸款資本化的標的為本公司(於泰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出售後替代其)結欠認購人B的未償還金額。

有關重整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日、2023年7月25日、2023年8月21日及2023年9月14日的公告。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與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b) 認購人A，作為認購人；及
(c) 認購人B，作為認購人。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A及認購人B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總代價： 總金額為135,351,647.97港元，包括(i) 86,999,999.79港元，將透過抵銷貸款協議A項下未償還貸款金額87,000,000港元的方式清償；及(ii) 48,351,648.18港元，將透過抵銷貸款協議B項下未償還貸款金額48,351,648.35港元的方式清償

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 410,156,509股
數目：

每股認購股份的 0.33港元
認購價：

認購股份的面值： 每股0.0000008美元

根據認購事項，認購股份將按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發行，相當於：

(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55.31%；及

- (b) 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83%，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410,156,509股認購股份應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地位

認購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後，應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0.33港元較：

- (a) 於2024年10月4日(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於2024年10月9日刊發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0港元折讓約17.50%；
- (b) 於2024年11月27日(即於2024年11月28日簽署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1港元溢價約6.45%；
- (c)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9港元溢價約13.79%；
- (d)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98港元溢價約10.92%；
- (e) 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12.90%，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339港元相比基準價格每股股份約0.3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考慮到(i)於認購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0港元；及(ii)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9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 (f)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負債淨額每股股份約1.44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1元)(按於2024年6月30日的2,640,895,06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77港元；及

- (g)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負債淨額每股股份約1.4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8元)(按於2023年12月31日的2,640,895,06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74港元。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i)股份近期及歷史市價；(ii)有關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貸款金額；(iii)市況，這表明本公司將難以於股市中尋求大規模股本融資替代方案；及(iv)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46,415,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 (b)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至少75%票數)及就相關交易(即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及特別授權)(超過50%票數)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人將予認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其後在有關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
- (d) 配發、發行及認購認購人將予認購的股份並無受到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機關或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於認購協議日期後頒佈或發出的適用本公司的任何法規、頒令、規則、規例、判決、指示或規定所禁止；
- (e)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所授出的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獲達成；
- (f)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所作出的保證及聲明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及

(g) 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取得所有須取得的必要同意及批准。

就條件(d)而言，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法規、頒令、規則、規例、判決、指示或規定禁止配發、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就條件(g)而言，於本公告日期，除條件(a)、(b)及(c)所載批准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其他批准或同意。

於本公告日期，除有關董事會批准的條件(a)外，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除認購人A及認購人B有權豁免有關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所作出的保證及聲明的條件(f)外，概無上述條件可由認購協議的任何一方豁免。特別是，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須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於兩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相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內完成，屆時本公司應向各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於完成後，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項下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如有)87,000,000港元及48,351,648.35港元將分別視作已悉數償還。於認購協議日期，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項下相關餘下結餘(包括其項下任何應計利息)將分別為7,468,117.93港元及2,537,547.43港元，其中認購人B已在認購協議中承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向本公司索償。

終止認購協議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認購人達成或以書面形式豁免(倘適用)，認購協議將予終止且訂約方任何一方均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有關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的索償，惟有關終止不應影響訂約方當時應享有的權利及義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一體兩翼，分為投資和實體醫藥業務兩部分。投資業務專注於投資國際領先的創新靶點藥物及投資醫藥企業公司股權，本集團同時在原有的實體醫藥資產及業務上進行數字化和多樣性的改革，意在打造一間專業化骨健康數字醫藥集團。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

本集團在骨科治療領域已經運營了10年以上，為超過10,000家各類骨科終端醫療機構提供服務，擁有豐富的終端藥品推廣、優秀的團隊管理經驗和渠道網絡資源。我國人口老齡化的加深將在一定程度上促進中國骨科市場的發展，未來骨科市場前景非常廣闊。本集團將抓住國家推動骨科發展的新時代機遇，從2023年開始，通過聚焦公司的核心能力和資源，創新地打造一個骨健康4M(藥品、跨國電子健康、醫療器械、醫療數字平台)模型。亦建立福艾蒙的「專業骨科健康平台」，大力發展涵蓋骨科疾病藥品和保健品供應與推廣、骨科疾病康復管理以及數字醫療全過程閉環治療和管理平台的業務模塊。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月份基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基於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6月30日 ⁽¹⁾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1,297	82,609	7,366	207,092
除稅前溢利／(虧損)	785	(5,612)	(33,369)	(54,296)
除稅後溢利／(虧損)	661	(5,612)	(143,590) ⁽²⁾	(66,405)

附註：

(1) 數字於出售蘇州第壹製藥前呈列。

(2) 數字包括蘇州第壹製藥的虧損。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335,965,000元。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A

認購人A為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40,562,53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36%。認購人A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資產或業務營運。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A由吳鐵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錢余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吳鐵先生之配偶)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認購人B

認購人B為楊溢先生(楊宗孟先生及沈寧女士之兒子)。楊宗孟先生及Annie Investment Co. Ltd.(一間由沈寧女士合法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合共於54,932,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8%。

認購人A、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為與認購人B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一致行動人士。

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i)儘管本集團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重大虧損人民幣145,009,000元轉為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人民幣661,000元，但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仍有重大負債淨額。於2024年6月30日，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67,211,000元及人民幣346,415,000元。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對資產比率(按債務總額人民幣527,300,000元除以總資產人民幣338,764,000元計算)約為155.65%；(ii)現金及銀行結餘顯著低於借款總額及財務擔保合約金額。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56,133,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52,878,000元將於2024年6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而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不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5,791,000元；(iii)由於近期股票市場氣氛低迷、股份成交量稀少及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難以尋找投資者或配售代理進行具有重大集資規模的股本融資以償還貸款；及(iv)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狀況使本公司難以為其業務及營運取得額外銀行借款或債務融資。

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核數師已按持續經營基準考慮本集團的營運。然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以及借款總額超過不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財務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疑問。

根據貸款資本化將予資本化的貸款總額約為135,3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3,170,000元)，相當於2024年6月30日債務總額約人民幣527,300,000元的約24.12%。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假設完成於2024年6月30日作實，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債務淨額及債務總額將減至約人民幣398,340,000元及人民幣404,130,000元。負債對資產比率將由約155.65%降至119.30%。

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對本公司有利，原因為其將大幅減少本集團已逾期、須按要求償還及／或於2024年6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的負債，因此將減少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此外，基於12%的利率，貸款資本化後每年利息開支的潛在減少約為10,440,000港元。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人民幣661,000元相比，該等利息開支屬重大，因此貸款資本化亦將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於本公告日期，貸款協議B項下的貸款已逾期。根據貸款協議B，貸款人有權就未償還款項按貸款最優惠利率的四倍收取違約利息。根據管理人向貸款人發出的債務申索裁定通知，未償還本金約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49,45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310,000元(相當於約1,440,000港元)已獲確認。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鐵先生負責與認購人磋商及討論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彼透過其於認購人A之權益及錢余女士之配偶權益而於股份中擁有權益。除吳鐵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參與貸款資本化之磋商及討論。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如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本公司已與多家銀行、金融機構及基金商討，旨在獲得債務融資。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回應或被拒絕。就股本融資而言，本公司曾考慮進行配售以籌集資金，但未能找到配售代理或包銷商進行配售以籌集大額資金。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可讓股東認購新股並維持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但該等方法需要額外的時間及產生較高的成本。此外，鑑於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狀況及財務表現欠佳，難以找到願意包銷任何未獲認購股份且籌集巨額資金的包銷商。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考慮其他融資方法。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鐵先生及吳靜美女士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錢余女士及錢唯博士(彼等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貸款資本化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貸款資本化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認購價將透過抵銷本公司結欠認購人的各貸款協議項下股東貸款的部分未償還金額的方式支付，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沒有可供本公司使用的現金所得款項(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所得款項，但未償還貸款的抵銷除外)。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除已發行264,089,506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9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020,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未行使的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

(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¹⁾	股份數目	% ⁽²⁾
認購人A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認購人A ⁽³⁾	40,289,200	15.26	303,925,563	45.08
錢余女士	273,333	0.10	273,333	0.04
小計	40,562,533	15.36	304,198,896	45.12
認購人B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認購人B ⁽⁴⁾	–	–	146,520,146	21.73
楊宗孟先生	54,762,300	20.74	54,762,300	8.12
Annie Investment Co., Ltd.	170,000	0.06	170,000	0.03
小計	54,932,300	20.80	201,452,446	29.88
認購人A、認購人B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				
	95,494,833	36.16	505,651,342	75.00
余梓山先生 ⁽⁵⁾	15,000	0.01	15,000	0.002
Wang Minzhi博士 ⁽⁶⁾	46,372,286	17.56	46,372,286	6.88
其他公眾股東	122,207,387	46.27	122,207,387	18.13
已發行股份總數	264,089,506	100.00	674,246,015	100.00

附註：

- (1)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告日期264,089,50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認購事項完成後674,246,01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3) 認購人A由錢余女士及錢余女士配偶吳鐵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 (4) 認購人B為楊宗孟先生及沈寧女士之兒子，沈寧女士全資擁有Annie Investment Co. Ltd.。
- (5) 余梓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 (6) Wang Minzhi博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及本集團的外聘顧問，就研究創新骨科醫療器材及藥物以滿足患者需要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彼與任何認購人、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係。

收購守則所規定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A及認購人B各自確認：

- (a) 除認購事項外，認購人A或認購人B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b) 除認購事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包括當日)前六個月內，認購人A、認購人B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就建議發行新證券與董事磋商、討論或達致諒解或協議(包括非正式討論)後買賣任何股份、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c) 除認購事項外，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認購人A、認購人B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均不會進行收購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投票權而構成取消資格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
- (d) 除本公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認購人A、認購人B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投票權或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的權利；

- (e) 認購人A、認購人B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關股份的任何衍生工具，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
- (f) 認購人A、認購人B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g) 除認購協議外，概無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內容有關股份或認購人A或Annie Investment Co., Ltd.的股份並可能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
- (h) 認購人A、認購人B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收到任何人士就彼等會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i) 除認購協議外，認購人A或認購人B概無就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而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 (j) 認購人A、認購人B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k) 除認購協議項下就認購股份應付的認購價外，認購人A、認購人B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就認購事項已或將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l) 認購人A、認購人B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m) 認購人A、認購人B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A及認購人B為一致行動之人士。認購人A及認購人B(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95,494,83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16%。認購人A、認購人B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量將增加至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0%(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從而觸發認購人A及認購人B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認購人A、認購人B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惟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作別論。

認購人A(連同認購人B)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倘獲授出，則須經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即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及特別授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投出至少75%及超過50%的票數批准。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且獲獨立股東批准，及認購事項完成作實，則認購人A(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認購人B(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分別擁有本公司約45.12%及29.88%權益。因此，彼等各自仍須個別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的限制，包括(就認購人A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而言)收購守則規則26.1的2%自由增購率規則。

認購人A、認購人B、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涉及清洗豁免及/或相關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即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除認購人A、認購人B、錢余女士、楊宗孟先生及Annie Investment Co., Ltd.外，概無涉及清洗豁免或相關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並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或批准，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出現問題，本公司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寄發有關清洗豁免的通函前努力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信納。本公司注意到，倘認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本公告「有關認購人的資料－認購人A」及「有關認購人的資料－認購人B」各節所述，認購人A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本公司董事吳鐵先生及錢余女士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認購人B為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之子，故為本公司視作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梓山先生、吳銘軍先生及趙玉彪博士)組成，彼等概無於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亦無牽涉其中)，以就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從收購守則角度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非執行董事錢余女士為認購人A的50%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而錢唯博士(亦為非執行董事)為錢余女士的胞兄，故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而言，彼等並無被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梓山先生、吳銘軍先生及趙玉彪博士)組成，彼等概無於認購事項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以就由認購人進行認購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從上市規則角度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鑑於(i)認購人A(由吳鐵先生及錢余女士擁有)、吳靜美女士(為吳鐵先生與錢余女士之女兒)、錢唯博士(為錢余女士的胞兄)均已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除兩名執行董事吳鐵先生及吳靜美女士外，董事會僅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將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延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表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及清洗豁免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自本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內或自本公告日期起不遲於21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清洗豁免未必獲執行人員授出，倘獲授出，則須經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即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及特別授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投出至少75%及超過50%的票數批准。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及經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其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貸款資本化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法院」	指	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人民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及上市規則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委任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i)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認購人A及認購人B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及(ii)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為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A」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認購人A(作為貸款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1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B」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前附屬公司泰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認購人B(作為貸款人)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的貸款協議(經日期分別為2020年9月25日及2021年6月1日的兩份補充貸款協議補充)
「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之統稱

「貸款資本化」	指	根據認購協議部分償還貸款協議A項下之貸款87,000,000港元及貸款協議B項下之貸款48,351,648.35港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3月31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整」	指	法院批准有關蘇州第壹製藥的破產重整方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8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410,156,509股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人B」	指	楊溢先生(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楊宗孟先生及沈寧女士之兒子)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及認購人B之統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A及認購人B分別根據認購協議認購263,636,363股認購股份及146,520,146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及認購人B於2024年11月28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410,156,509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蘇州第壹製藥」	指	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前非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豁免，以豁免認購人A及認購人B就認購人A及／或認購人B及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有關責任可能於認購事項完成時觸發
「%」	指	百分比

* 於本公告中港元兌人民幣按匯率1港元=人民幣0.91元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吳鐵

香港，2024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吳鐵先生(主席)

吳靜美女士

非執行董事

錢唯博士

錢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梓山先生

吳銘軍先生

趙玉彪博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